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小军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陈小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目前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5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12	股东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2	0	0	否	5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开展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推选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于红清先生、张南宁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共八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提名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根据陶业先生的提名，提名杨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湖南萨诺生产、销售饲料，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对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审计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沟通，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现场工作相关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子公司、超市等进行现场工作，考察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指导实验室检测及疫病防控等形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同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9、作为行业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开展的其他工作：

(1) 深化校企合作，代表学院指导本科生在公司完成生产实习，以此加强

校企联动，为公司未来人才梯队建设蓄力；

(2) 强化技术沟通，与公司总部实验室技术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并亲赴现场考察检测工作流程与方法，针对性提出技术改进建议；

(3) 关注市场终端，深入肉品批发市场及大型超市，实地调研公司肉制品的销售动态与市场表现。

10、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自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或实际代付原料货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自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或实际代付原料货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方湖南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萨诺”）业务实际需要，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制饲料产品，预计 202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萨诺签署合同金额为不超过 2,300 万元。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的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6、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予以注销，合计注销期权1,874.0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7、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届满，第一期解锁的股票比例为 50%（即 2,962,492 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全部或部分股票，并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现金分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具体而言：

一是积极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二是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对猪场疫病防控及养殖健康体系进行有效指导，助力公司规范运营与稳健发展；

三是推动公司人才培养工作，为团队注入并培育新生力量；

四是深入批发市场及大型超市，实地调研公司肉制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在此工作基础上，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我将着力强化与公司养殖产业的深度沟通与协作，定期深入生产一线，全面掌握各环节管理实况。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互动，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我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通过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为公司搭建人才引进与培养平台，持续输送专业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陈小军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